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社團活動籌辦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老人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本中心住友及志工依興趣籌組社團、參與各項活動，藉以豐富精神生活、增進彼此情誼、促進身心健康及提昇生活情趣。
- 二、對象：凡中心住友、志工及年滿 60 歲以上有興趣參與活動之社會人士，得向本中心社工股報名，成為社員。
- 三、組織及運作：
 - (一)、社團之籌設由本要點之對象提出，經中心協助公告籌組。凡中心住友報名達 10 人以上，即可成立社團。社會人士應繳交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2 張。
 - (二)、社團成員應推舉幹部，共同致力社務之推展。幹部任期為 1 年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、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由中心社工股輔導，凡社團活動有關事宜均應事先報備，俾便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經費：
 - (一)、社團運作所需經費由社員全體通過，始得訂定，其收支、管理等由社員以自治方式為之，並需每 3 個月向中心社工股提報財務收支明細表及繳費社員名冊備考。
 - (二)、中心得依各年度相關預算及工作計畫，視各社團運作情形，酌情給予適度經費之補助。